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8/...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关于平等政治参与的第 24/8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4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9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2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决议，尤其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4 号决议，

回顾大会所有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尤其是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8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公民，不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列的任何区别并且不受不合理的限制，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担任本国公职，在定期真正选举中投票和当选，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

又重申公民在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或者基于残疾的歧视，

还重申妇女以及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不受暴力和歧视，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强调青年积极、有意义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青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该消除青年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的各种障碍，

认识到人人享有的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和受教育权，获取信息的机会以及包容性经济赋权是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必要条件，必须在网上和线下加以促进和保护，

强调充分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对民主、法治、社会包容、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对推进两性平等以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铭记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必要措施对公众参与产生了极大影响，包括限制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尤其影响到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和残疾人组织的工作及其直接参与决策，导致选举进程受到限制，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对于疫情影响后的复苏至关重要，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广泛参与有助于确保复苏符合实际需要，不让任何人掉队，

认识到参与和促进参与决策可有助于制定有效和包容性的疫苗政策，确保所有人，包括生活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不受阻碍、及时、公平均等地获得疫苗，同时铭记 COVID-19 免疫接种是全球公共卫生产品，

认识到包括在新民主政体和民主转型国家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包容、定期和真正选举的重要性，以便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权能，推动成功地向长期可持续民主政体过渡，

又认识到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透明、定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杜绝恐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

强调需要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及疫情后复苏的背景下，进一步努力充分地落实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人权机制努力明确和消除阻碍充分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障碍，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传播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并推广使用，并应各国请求向其提供与使用准则有关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妥善考虑到该准则，用准则引导各国拟定和实施有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政策和措施，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全世界在全面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人仍然面临歧视等障碍，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难以享有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也难以享有促进参与公共事务的其他人权；

2.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边缘化群体或少数群体人士以及处境脆弱的人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受到歧视的影响最大，除其他外包括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妇女遭受暴力；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有效权利和机会，包括平等参与选举；

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除其他外包括：

(a) 充分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努力落实在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方面已接受的所有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反映在本国立法框架中；

(b)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或基于残疾状况，直接或间接歧视公民在线上和线下参与公共事务权的法律、法规和做法；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和实践中阻碍或妨碍公民，特别是妇女、边缘化群体或少数群体人士、残疾人、弱势群体和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除其他外，包括审查和废除不合理限制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措施，并考虑根据参与情况的可靠分类数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采取立法行动，从而提高代表不足的群体参与各方面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水平；

(e) 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所有有权投票者的投票权，不受任何歧视，包括酌情为选民登记和参与投票提供便利，并酌情以无障碍格式和语文提供选举信息和材料；

(f) 探索信息和通信新技术及社交媒体带来的新的参与形式和机会，以此改善和扩大在线和线下行使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能力，以及直接支持和促进这一权利的其他权利，承认和解决数字鸿沟，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数字鸿沟，同时减轻风险，包括解决各种网上危害；

(g) 保障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及传递信息的权利)、和平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发展权,促进平等和有效地获取信息、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能够进行多元辩论,促进包容和有效地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h) 为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创造安全有利的在线和线下环境,他们与其他行为者一起在有效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i) 向参与公共事务权受到侵犯的公民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包括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酌情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

5. 吁请所有会员国加强所有妇女的政治参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问题,加快实现性别平等,在所有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所有人权;

6. 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公众参与的影响,许多参与渠道转移到网上,这阻碍了那些互联网接入有限或没有互联网接入或面临其他数字包容障碍(如互联网的可负担性)的人群,鼓励各国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农村居民和残疾人,都能获得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

7. 强调有效的疫情应对和疫情后复苏依赖每个人都能为这一努力作出充分贡献,鼓励各国为民间社会参与各级政策制定和决策创造有效渠道,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专家在网上和线下自由发言而不受任何报复的空间;

8. 强烈谴责任何行为者操纵选举过程、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特别是国家施行的行为,促请所有会员国尊重法治以及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这种选举应以普遍和平等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从而创造条件,让所有公民,无论其投票的方式、支持的对象或其候选人是否胜出,均有主观动力和激励因素以及权利和机会,继续直接或通过民选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及其政府;

9. 吁请会员国不断加强和发展选举制度和程序;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前组织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方面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和疫情后复苏的背景下,包括参与对保障公共卫生的作用;

(b) 邀请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研讨会;

(c) 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概要报告,包括研讨会提出的所有建议,以期确保更好的复苏,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